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新加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中标、关瑞章、张盛利  
2022年8月30日